

談務實從

福利社會

運動募捐勸聯合

陸宛蘋

壹、前言

儘管我國經濟發展的成績已令世界側目，然而審視目前的社會福利工作，雖然有各界熱心的贊助與支持，却明顯的與經濟繁榮不成正比。加上因資源分散或少數不肖份子的利用，無形中更加深社會福利工作推展的阻力。

爲結合有限的資源，做最大效用的發揮，在合理、公正的原則下，解決分配不足與不均的現象，世界諸社會福利先進國家實施「聯合勸募」慈善捐款方式，早見其卓著的成效。

爲了讓臺灣的社會福利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更避免各團體不斷單獨募款帶給捐款人困擾，並防止不肖騙子利用善心人的捐款斂財。許多熱心及具專業知能人士，早有將社會福利聯合勸募的理念與作法推薦於社會工作界之構想，也在不同的場合裏被提出，並在政府與有心人的推動下，有臺北市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及高雄市聯合立人協會、港都之愛聯合捐募基金等之成立。

貳、有關統一捐募運動之現況

一、依據之規定：目前國內舉辦統一捐募之依據，爲中華民國四十二年行政院修正公佈之「統一募捐運動辦法」，其中明定凡爲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發起捐募運動者，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一條），也就是說凡爲以上目的發起捐募運動者，均應依辦法之規定如：依用途之範圍而向主管機構申報核准後才得舉辦（第二、三條），捐募方式應尊重應募人之自由、不得強迫捐募的開支必要費用之限制（第四條）等。由於該辦法係於民國四十二年公佈，至今有些未能實際適用，爲因應現今社會該法已在修訂中。此外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亦依全國之辦法訂定捐募運動管理辦法，以符合依用途範圍之報准。

二、現階段之捐募運動：一年之中幾乎時時有募款、處處有活動、方式之多樣化令人目不暇視，甚而分辨不出差異爲何？尤其社會福利從慈善工作發展

至社會福利事業，人的需求從吃飽穿暖發展到人的權利及各別差異的尊重與滿足。因此社會福利的需求也不斷增加和多元化，但是福利機構的兩大危機……：人才、錢財却仍是現存的問題。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有目共睹，企業主紛紛感受社會回饋的必要，亦鼎力協助福利機構從事招募活動，使得招募運動更增彩姿。

在衆多的招募中，由於沒有一套辨識的方法，以致偶爾會遭受不良份子之利用，却造成應募方與捐款方之傷害，甚至於造成捐款人一聽到招募則退避三舍，或者僅以知名度高、朋友介紹、大眾傳播報導為補助之對象。此外社會需求除了福利之外，還有文化藝術、教育、環保、勞軍、意外事件等，均透過向社會大眾招募來推動服務。如此一來福利機構必須花更多精力、時間與資源來募款；一方面要為需要幫助的對象提供服務以滿足不同的需求，再方面又得為機構本身和服務尋求資源，經常使得福利機構有蠟燭兩頭燒之感。

叁、社會福利聯合勸募（統一募捐）

一、社會福利聯合勸募之意義：聯合勸募是為結合民間力量及加強社會福利而推動的一種社會工作。世界其他社會福利先進的國家早已普遍實行「聯合勸募」的慈善捐款方式，以結合民間志願工作者，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的推動及統一募款，並合理、公正地分配捐款給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以全面提升社會福利機構的服務品質。

二、聯合勸募之功能：

1. 結合社會資源，公正合理分配於社會的需求。
2. 代表社會福利機構及救助個案向社會大眾廣泛的呼籲更多愛心的支持，包括義工的參與及金錢的捐助。
3. 推廣社會教育，介紹目前社會上提供各項服務的各類型福利機構。
4. 不隨便打擾捐款人，並向捐款人負責監督募款之妥善運用。
5. 評估、建議、以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

6. 節省衆多慈善團體分別募款之費用並減少各團體不斷募款而帶給捐款人之困擾。

7. 防止不肖騙子利用善心人士之捐款斂財。

三、聯合勸募的運作方法（以臺北市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為例）：

臺北市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成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因此當年十月十五日便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准舉辦「社會福利聯合勸募」活動，為社會福利而募款，至八十年三月一日則公告接受各福利機構之申請計畫，經協會審查委員會之初審、覆審後決議核准補助二十二個機構二十四個計畫。經費則於核准後先撥付四分之一，並於一至二個月後再由審查委員至機構做訪視督導後再將餘款撥付，其目的在瞭解專款專用之情形及機構溝通。到八十一年元月三十一日止請受補助之機構檢附憑證及成果報告向協會辦理結報，結報必需經審查委員會和稽核委員會通過後始報理事會通過才算結案。而在八十一年一月一日協會亦舉辦「社會福利聯合勸募」活動，進入第二年的運作循環。因此聯合勸募係由每年舉辦一次的統一募款和一次福利機構審查分配所構成其運作內容。

四、勸募方法：說到募款可以有數不清的方法，但是要尋求運用最少的資源發揮最大的績效，而且合法、合理、具意義的募款則必須慎重考慮和運用方法。許多人常問臺北市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成立以來，未曾見過舉辦義賣、義演等活動，每年仍有千萬的捐款到底從何而來？答案是：除了理念受支持外，最大的來源是協會的「一日捐」活動，即是以信函和資料（運用DM-Direct Mail行銷的方法）郵寄至各目標對象，邀請個人同時也邀請各組織動員同仁；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為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付出一天，即捐出一日所得透過聯合勸募以發揮最大的功效。在國外類似的方法有新加坡的「分享計畫」和香港的「雇員計畫」，而在美國的聯合作業（UNITED WAY）甚至於每年勸募期間邀請企業經理人為義工，經過訓練後向其他企業經理行銷請其動員員工參與月捐一小時工資等作法。

雖然較佳的募款方法還有許多，但是評估起來目前的「一日捐」實為投資的資源較少而效果較佳的方法，而且還能促進長期例行之捐款。今日協會僅有二位專任工作人員、有限的行政費下，結合全體理監事的推動，透過熱心及具專業知能者的專業判斷和決策，才有兩年來如此之成果。

五、分配：聯合勸募所募集之款額必須公正、合理的分配給需要的福利機構，因此實質上分配與勸募對聯合勸募來說是同等重要，同樣影響專業與理念的貫徹。

在分配上臺北市是以機構為對象，一年一次以年度計畫中的專案向協會提出申請，在香港和新加坡則有以會員機構為對象，同樣一年審查一次，但是也會有給先鋒計畫或新成立機構的申請機會，惟一不同的是他們都與當地類似社會福利聯合會（負責社會福利機構之協調、整合及服務品質之控制）相互聯繫，由聯合勸募負責財力部份而社聯則負責福利機構部份，目前我們尚無類似社聯功能之機構，在分配時審查委員的專業、務實、公正、客觀成爲最大的挑戰，專家學者加上機構代表組成了協會的審查委員會，在無私、公正的前提下雖不能完全令機構滿意，但是聯合勸募對社會福利機構的支持多已獲得肯定。

肆、透過聯合勸募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一、聯合勸募既有前述之功能，最重要的是幫助機構減少募款而花費的時間、精力，可以專心從事服務工作和研討增進服務知能，真正爲服務對象提供最佳服務。

二、募捐已從慈善捐獻邁入制度化的合理運作，今日尚有爲政治理念、宗教信仰、企業形象、藝術文化等等而募款，但是惟有爲社會福利募款是本於「利他」的出發點，聯合勸募以制度化合理的方式邀大眾爲社會上競爭弱勢者而付出，是一種人類互愛的最高表現。

三、社會福利工作者常專注於直接服務的投入而忽略社會及資源的變遷，

尤其因機構經費不足無法以合理的待遇聘請專業工作人員，所以過去常看到機構用少量願意不計酬勞而願付出的工作者加上志願服務人員來維持機構人力資源，今日社會分工越細越專業「人」成爲最重要的資源，爲解決此問題，聯合勸募的專案裏常常支持專業人員之薪資，希望透過專業人員的任用能協助機構發揮更大功能。

四、聯合勸募仍在起步中，理念的推廣獲得捐款人的認同，是第一階段的主要目標，但是我們更知道分配的公正、和機構好的服務成果才是最能讓捐款人信服認同的事實，如果聯合勸募除了能募捐分配外，還能與機構共同成長實爲聯合勸募增添附加價值，因此在資源許可下協會亦舉辦研討、座談、訓練、講習等活動，以幫助機構在得到財力支持之外更有機會服務出好成效。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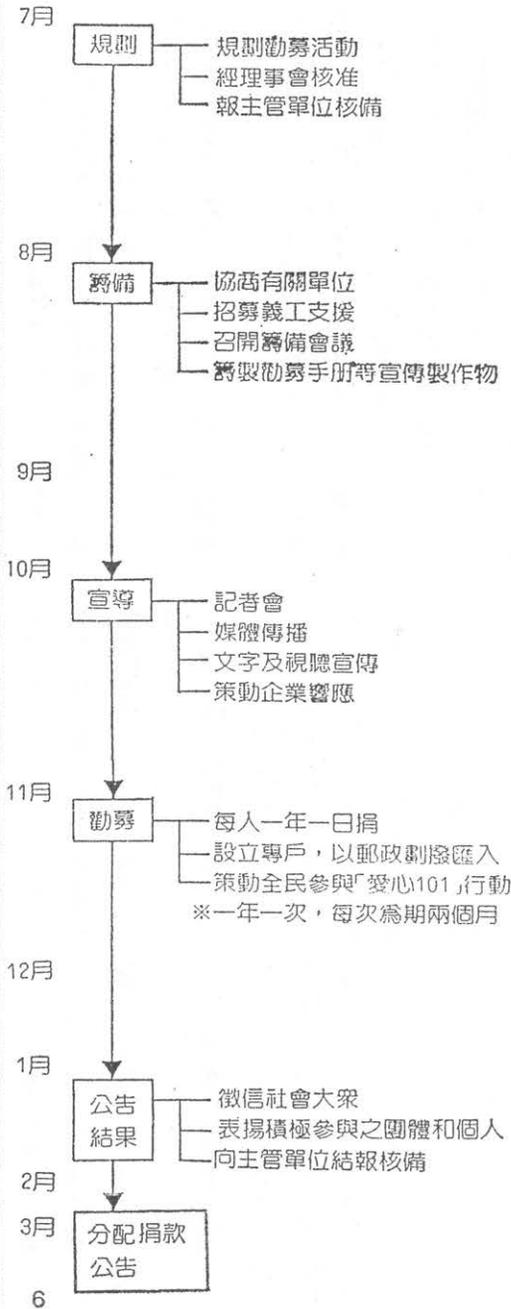
社會福利聯合勸募是推展社會福利工作的較佳方法，尤其在結合民間資源上更具績效，但是它與我國傳統捐獻慈善工作有相當大的不同，而且它來自國外，因此如何國情化且能結合慈善捐獻的習慣，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且能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之聯合勸募制度，正是目前協會所努力的方向。

任何一項新服務的推出最重要的是要獲得客戶的滿意，要得到客戶滿意並不能只靠理念，重要的是實際的執行推展。目前協會剛起步，本身資源從零開始累積，兩年來推動聯合勸募工作，更認清社會福利勸募尚有一很長的路要走，我們需要更多人的支持和參與，將會使我國社會福利向前邁進一大步，當然起步之初更希望各界不吝批評指教才會讓聯合勸募真正落實於需求在穩定中發展。

（本文作者：陸宛蘋現任臺北市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總幹事）

聯合勸募的運作

聯合勸募流程



分配捐款流程

